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493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表、要點及釋例（共3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4049346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9346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93464_ATTACH3.pdf)

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度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相關規定略以：
 - (一)第2點：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。
 - (二)第8點第4項：縣(市)立學校及縣(市)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縣(市)政府核定致贈獎金。

訂

線

三、115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115年7月31日止，各校請填具：

- (一)彰化縣115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（附件1），本推薦表請由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>獎懲作業 > 資深教育人員 > 資深優良教師批次報送(層轉)作業 > 資深優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08



1140005024 有附件



良教師明細資料維護中下載即可。

(二)服務滿10年、20年、30年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相關資料（相片及感言），請各校上傳至115年度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相片感言填報系統(<https://reurl.cc/xKLyLz>)。相片檔案為JPG格式，3MB-5MB，檔名請以00學校0年000師命名，以利本府編輯115年度優良教師事蹟專刊。

四、上開資料請於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前至115年度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相片感言填報系統填報完成，以利本府後續審查作業。

五、彰化縣115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請務必於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前送(寄)至508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二段500號新庄國小林創偉主任收，以送(寄)達時間為準，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以受理。

六、另，貴校服務屆滿40年教師除檢附上開資料外，請一併上傳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(JPG格式、3MB-5MB)及生活照電子檔，以利本府上傳教育部良師興國網站。

七、如貴校無符合資深優良教師資格者，則無需至系統填報。

八、檢送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12/08
14:18:28
交換章